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5: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 5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国平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核与见证（包括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数）

三、宣读会议表决方法及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执行），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会表决票，将现场投票结果交予见证律师；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股东投票时，可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权利，将股东名称（如有授权需同时填写授权代表名称）、身份证号码和所代表的股数填上；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本次会议设监、计票人两名。监、计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6、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和吵闹，不听劝阻者，现场会议工作人员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请其离开会场；

7、为保证股东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异议、意见或建议时可在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休会期间进行提问、沟通，任何人不得致使会议无法正常进行；

8、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股东对审议内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七、监票人、计票人将表决结果提交律师

八、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九、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5 年年度股东会闭幕

议案一：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1.45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15.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19.37%。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7.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1.49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8.80%。

二、2025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升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加强对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有关规定转化为公司管理标准；强化公司经营层依法经营意识，规范运作。

（二）组织召开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

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切实做到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并落实股东会决议，领导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 五、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 1. 不断完善治理体系，确保企业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开展三会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持续加强在业务风险、财务规范和内部审计等多方面的风险管控，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 2、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董事会将加强与管理层之间信息沟通，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进一步推进公司的规范化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议案二：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睦鸿明、鲁忠涛、杨佰军编制了各自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睦鸿明、鲁忠涛、杨佰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683,109.0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68,310.90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95,114,798.1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339,121,734.14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8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7%。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师，其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80 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为：40 万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融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互相提供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前述融资与担保额度及对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的授权，有效期自该议案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六：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含税）。

以上议案，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七: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修订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